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113年廉政防貪指引

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篇

廉政案例



01 收受賄賂
查報不實農地違規使用情形

02 收受賄賂
填寫不實農業容許使用案件之
會勘紀錄表

03 侵占規費
擅自核發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書

04 侵占規費
擅自將規費系統內資料註銷
變造規費收據單據編號

案情概述

1

收受賄賂 不實查報農地違規使用情形

對於遙測衛星影像偵測疑似變異點，勘查發現數筆農地上有鐵皮工廠、貨櫃屋等疑似違章建築之異常使用情形，**便藉機向地主表示可以協助暫緩向上陳報、不予查報違規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...等**，免除高額罰款及強制拆除之不利處分，地主同意並支付賄款。

參考法令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**違背職務之行為**收受賄賂罪
-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**職務上之行為**收受賄賂罪
- 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

參考司法文書

-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刑事判決





風險評估

明知鐵皮屋是違章建築，不符補辦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要件，向地主虛稱將裁處高額罰金及強制拆除。

手法1

藉故拖延不予查報違規，換取向地主索賄時機。

手法2

刻意不拍攝違章建築。

手法3

不實線上填報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網站查證結果為「合法」。

1



防治措施

- 加強列管營建署非法變異點網站填報後續查處情形，不可藉故拖延。
- 會勘拍攝多張不同角度四周照片，併同會勘紀錄附卷歸檔。
- 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流程，予以公開透明。



案情概述

2

收受賄賂

填寫不實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

- 明知民眾於未申請農許證明前即已先行建造農業資材室、擋土牆、蓄水池基座等設施。
- 民眾為免現有設施被拆除，同意並交付賄賂。
- 會勘紀錄表填寫不實之審查意見，並拍攝鄰近農地充當現場相片。

參考法令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
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
-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




參考司法文書

-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更(一)字第6號刑事判決



風險評估

2





防治措施

民眾詢問施作中之農業設施，能否申請容許使用同意，承辦人即當場表示無法通過，以藉勢向民眾索取賄賂。

手法1 會勘時拍攝鄰近農地，刻意隱瞞現場已開始動工興建建築物之事實。

手法2 會勘紀錄表填寫現場有種植農作物之不實審查意見，並勾選「符合」。

- 會勘拍攝多張不同角度四周照片，併同會勘紀錄附卷歸檔。
 - 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流程，予以公開透明。
 - 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會勘，確保會勘紀錄之真實性。
- 
- 

案情概述

3

侵占規費 擅自核發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書

- 將部分審查規費據為己有，未向公庫繳納。
- 未依法令會辦其他審查單位，尚未完成審查程序。
- 交由不知情收發人員蓋用關防及首長章戳後發文，未經核准擅自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
參考法令

- 刑法第336條第2項公務侵占罪
- 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偽(變)造公文書罪



參考司法文書

-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0號刑事判決



風險評估

3





防治措施

受理申請案件時未一併收取審查規費，事後於現地會勘時，申請人繳納審查規費，承辦人將其據為己有，未繳交公庫。

手法1 未依法令會辦其他審查單位。

手法2 交由不知情收發人員蓋用關防及首長章戳後發文，未經核准擅自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
手法3 塗改他人繳款單加以變造，作為已繳納假象。

- 直屬主管加強督導屬員，追蹤列管案件办理流程，依據會辦單位審查意見作為准駁參酌。
 - 收發人員確實查看公文經核准，始蓋用關防及首長章戳。
 - 收取審查規費後造冊列管，與核發同意書案件進行勾稽。
- 
- 

案情概述

4

侵占規費

擅自將規費系統內資料註銷 變造規費收據單據編號

- 僱用技術單工協助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規費之收取作業，卻未交由出納人員存入公庫，變造規費收據將款項侵占入己。
-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業務承辦人接手後，誤認該等申請已完納規費，即依法進行現勘及審核。

參考法令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
侵占公有財物罪
- 刑法第138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
掌管之文書罪
- 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變
造公文書罪



參考司法文書

-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
字第37號刑事判決



風險評估

4



防治措施


臨時人員收取規費，卻因債務壓力，利用出納、會計及業務單位對於規費收取入公庫與否，未即時進行連線或上傳互核漏洞，侵占款項。

手法1

規費收據第1聯交予申請人後，其餘第2聯至第4聯以碎紙機絞碎毀棄，再至規費系統將申請資料註銷。

手法2

隨機尋找舊有收據，加以變造交予申請人。

- 跨單位加強核對「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」繳庫紀錄。
 - 加強勾稽「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」申請資料註銷案件。
 - 直屬主管與政風單位多留意同仁財務收支失衡異常狀況。
- 
- 